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820.3 万元人民币。相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500.00	2.94	11.10	359.69	2.11	–
	青岛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67	–	48.63	0.4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青岛宇特力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8.44	82.35	8.85	–
	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20.00	6.67	10.00	2.05	0.79	–
	小计	820.00		39.54	492.72		–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100.00	–	0.19	100.00	–
	青岛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0.10	100.00	–	0.02	100.00	–
	小计	0.30			0.21		–
合计		820.30		39.54	492.93		–

注 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该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700.00	359.69	采购需求减少
	青岛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48.63	采购需求减少
	青岛宇特力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82.35	采购需求减少
	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20.00	2.05	
	烟台冰轮制冷空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0.00	采购取消
	小计	1,470.00	492.72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	0.19	–
	青岛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	0.02	–
	小计	0.20	0.21	–
合计		1,470.20	492.9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海兵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3 日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发电设备、锅炉辅助设备(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机械零部件加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批发、零售；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阀门管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建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普通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普通机械设备、焊接耗材、机械零配件、保温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王峰持股 50%；孙继全持股 30%；陈海兵持股 20%。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青岛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颖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达能路 6 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的推广服务；塑料制品(以上均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以上均不含特殊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舒颖持股 31.32%；周升涛持股 23.68%；青岛广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22%；青岛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冷松吉 5%。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现总资产为 325.45 万元，净资产为 −37.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71.34 万元；净利润为 −76.80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青岛宇特力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宇特力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赫灵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黄埠岭村南、柳州路以西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不含电镀、不含贵重金属)，普通机械及其零部件、电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加工、销售，批发、零售；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普通劳保用品、装饰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其他不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赫灵纯持股 100%。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4、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10 日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胶州市胶西镇雅会村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城镇绿化苗、草坪种子、造林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城镇绿化苗、草坪种子、造林苗、经济林苗、花卉，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土建，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技术服务，草坪机具的销售及维修，草坪新品种推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赵向阳持股 100%。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5、烟台冰轮制冷空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烟台冰轮制冷空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31 号内 3 号 3 层
经营范围	制冷供热系统节能、设计、技术咨询，节能服务；余冷余热回收；安全技术产品的研发、蓄热蓄冷设备销售，冷热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的维修保养；二手设备置换，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6、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2,36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王勇持股 17.99%；刘衍卉持股 12.7%；张连海持股 12.7%；其他股东持股 56.61%。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现总资产为 2,360.76 万元，净资产为 2,360.7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25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2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达环保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3 号文批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5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9.1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983.5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35.6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00.39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39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249.02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49.4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286.2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5.64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3,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821.8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19.1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2296.77 万元）	4,983.56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20,035.6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00.39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249.0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8.51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27.13
募集资金余额	15,321.86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3,5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21.86

其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胶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6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9/6	2022/3/6
青岛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12/2	2022/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537 期	本金保障型	2,500.00	2021/8/19	2022/2/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538 期	本金保障型	2,500.00	2021/8/20	2022/2/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553 期	本金保障型	2,500.00	2021/8/23	2022/2/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胶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胶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胶州胶北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01997706051007888−7777	526.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9130078801388667888	1,292.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20600066242059999999999	3.56
合　计		1,821.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749.4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3,885.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5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如期归还	期限	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结构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2021/8/18	2021/11/18	3.10%	已收回	92 天	27.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障型益凭证	金额收型	2,500	2021/8/19	2022/2/14	3%/3.5%	未到期	179 天	尚未赎回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障型益凭证	金额收型	2,500	2021/8/20	2022/2/14	3%/3.5%	未到期	178 天	尚未赎回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障型益凭证	金额收型	2,500	2021/8/23	2022/2/21	3%/3.5%	未到期	182 天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胶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9/6	2022/3/6	1.35%−3.10%	未到期	181 天	尚未赎回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胶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12/2	2022/3/2	1.5%/3.50%/3.60%	未到期	90 天	尚未赎回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或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64 号）。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青达环保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5.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度的现效益	是达到预计效益	否到计效益	项目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底渣系统处理产品线改造项目	否	13,679.20	13,679.20	13,679.20	658.41	658.41	−13,020.79	4.81%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蓄热器产品线建设项目	否	3,844.00	3,844.00	3,844.00	1,580.75	1,580.75	−2,263.25	41.12%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2,512.43	2,512.43	2,510.25	2,510.25	−2.18	99.91%		说明 1	不适用		否
合　计		32,523.20	20,035.63	20,035.63	4,749.41	4,749.41	−15,286.22	23.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0.39 万元，其中“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置换 344.89 万元，“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置换 151.50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41 号《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5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57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9.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35.63 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23.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 15,000 万调整至 2,512.43 万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501　　公司简称：青达环保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6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040,6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49%。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青达环保	68850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公惟军	高静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电话	0532−86625751	0532−86625751
电子信箱	zqb@daneng.cc	zqb@daneng.cc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服务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宗旨，致力于节能降耗、环保减排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电力、热力、化工、冶金、垃圾处理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炉渣节能环保处理系统、烟气节能环保处理系统、清洁能源消纳系统和脱硫废水环保处理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深耕节能环保行业，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节能、环保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技术，产品已覆盖包括炉渣、灰尘、烟气、细颗粒物、NOX、SOX、脱硫废水等污染物的防治及锅炉炉渣和烟气余热回收，同时涉足电厂灵活性改造以及清洁能源消纳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为炉渣节能环保处理系统、烟气节能环保处理系统、清洁能源消纳系统设备、脱硫废水环保处理系统及零配件。

1、炉渣节能环保处理系统

炉渣也称炉底渣，是固体燃料在锅炉等燃烧设备的炉膛中燃烧后，从炉底排渣口排出的灰渣，是我国主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之一。依对炉渣处理方式的不同，炉渣节能环保处理系统分为干式炉渣处理系统和湿式炉渣处理系统。

（1）干式炉渣处理系统

干式炉渣处理系统是指依靠炉膛负压和风机，引入适量受控的冷却风对高温炉渣进行冷却的炉渣处理系统。其主要工作原理是：经过燃烧后的高温炉渣由炉底连续排出，通过渣井经关断门破碎后在干渣机的输送带上低速运动，在炉膛负压和风机作用下，受控的少量环境空气逆向进入干渣机内部与热渣进行热交换，使热渣在输送带上完成燃烧并冷却，经碎渣机再次细化破碎后进入渣仓中储存和定时卸料。干式炉渣处理系统对高温煤渣进行冷却收集处理，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同时实现炉渣余热回收利用，提高了锅炉热效率，具有节能减排的功能。

（2）湿式炉渣处理系统

湿式炉渣处理系统是指依靠冷却水对高温炉渣进行冷却的炉渣环保处理系统。其主要工作原理是：经过燃烧后的高温炉渣由炉底连续排出，通过渣井和关断门后落到装满冷却水的刮板捞渣机槽体内，并经冷却、粒化后输送至渣仓中储存和定时卸料。

2、烟气节能环保处理系统

锅炉排放的烟气中含有大量粉尘、SOX、NOX 等有害物质，是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锅炉排放烟气温度约 140℃~160℃且体积流量大，有较高的余热利用价值。公司研发生产的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系统、细颗粒物去除系统和全负荷脱硝系统，有助于减少烟气有害物质排放和余热回收利用，实现节能减排效果。

（1）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系统

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系统的核心设备为烟气深度冷却器（也称“低温省煤器”），是一种采用冷却工质对烟气进行深度冷却并吸收余热的热能转换装置。其采用翅片管作为换热元件，翅片管内通水，烟气流经翅片管外壁，因水温低于烟气温度，水经翅片管吸收烟气的热量，水温升高的同时使烟气温度降低。烟气深度冷却器具有节能降耗与增效减排的双重效果。

（2）细颗粒物去除系统

细颗粒物去除系统核心设备烟气冷凝装置，是一种采用冷却工质对烟气进行更深度冷却的热能转换装置，该装置可使烟气中几乎所有的酸蒸汽和部分水蒸汽发生相变冷凝析出（烟气深度冷却器只使烟气中的硫酸发生相变和飞灰中碱性物质发生凝并吸收）。细颗粒物去除系统通过烟气冷凝装置将脱硫塔出口烟气温度降低，使烟气中的细颗粒物与水蒸汽凝结去除，实现环保排放的目的，冷凝水可循环利用；与烟气深度冷却器、烟气再热器联合配置可去除有色烟羽和白色烟羽，减轻烟囱腐蚀。

（3）全负荷脱硝系统

为实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的环保要求，大部分燃煤发电机组都使用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烟气脱硝技术。SCR 系统的高效催化剂最佳运行烟温一般要求在 300℃~420℃之间，但目前多数火力发电厂都存在机组锅炉低负荷运行、脱硝入口烟温不达标的问题。另外，未来火电机组承担电网深度调峰已成必然趋势，深度调峰时或锅炉启动过程中，脱硝入口烟温也达不到催化剂投运最低温度要求。烟温低于催化剂最佳运行温度时，会导致氨分子逃逸率增大，减少了与 NOx 的反应机率，脱硝效率下降，最终导致排放不达标。同时，逃逸的氨分子与 SO3 和 H2O 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硫酸铵或硫酸氢铵，生成物附着在催化剂表面，易引起积灰进而堵塞催化剂的通道和微孔，降低催化剂的活性和脱硝效率，生成物也会随烟气到达空预器位置，引起空预器的堵塞，造成后续引风机等设备出力增加，严重时会造成机组停运事故。

针对锅炉低负荷调峰运行及启动时 SCR 入口烟温低的情况，公司研究开发了全负荷脱硝系统，通过锅炉省煤器水侧调节技术，减少锅炉省煤器内工质从烟气侧的吸热量，从而提高 SCR 装置进口烟气温度，满足电厂锅炉在并网后的全负荷范围内 SCR 系统正常投运的要求，满足低负荷及深度调峰时脱硝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降低污染物排放，缓解空预器堵塞问题，确保锅炉长期的低负荷能力。

3、清洁能源消纳系统

清洁能源消纳系统包括电极锅炉系统和蓄热器系统，二者既可单独使用，又可联合配置使用，将电能转换成热能存储和供给，以实现火力发电机组灵活性调峰、清洁供热、清洁能源消纳等用途，从而减少弃风弃光率、解决热电联供用户热需求与电需求不平衡、促进供电负荷稳定等目标。

（1）电极锅炉系统

电极锅炉是电极锅炉系统的核心设备，是一种利用水的高电阻特性，采用三相电极直接在锅炉内设定电导率的炉水中放电发热，使得电能以接近 100%的转换效率转换成热能，产生热水或蒸汽的装置。

（2）蓄热器系统

蓄热器是利用水的蓄热能力蓄存热能的一种装置，其工作原理是基于不同温度下水密度的差异，在罐体容器中，密度不同的冷热水因重力影响而自然分层，热水在上、冷水在下，中间形成厚度 1 米左右的过渡层。当热源产热量大于用户用热量时蓄热器蓄热，当热源产